

# 钦州市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2〕197号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区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区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桂建管〔2022〕25号）转发给你们，请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根据检查内容准备工作台账等迎检材料，并按要求立即开展辖区内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于2022年11月3日前将检查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反馈我局质安科。

联系人：梁斌，联系电话：18897700309。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本局质安科、办存。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管〔2022〕25号

---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 全区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暨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我厅定于2022年11月上旬在全区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全区在建城市桥梁、道路、隧道、给水和排水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检查内容

(一)各地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二)各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桂建发〔2020〕9号)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本地企业手册编制、应用情况。

(三)各地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贯彻落实情况。

(四)各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22〕2号)贯彻落实、学习宣贯以及实地开展监督评价工作情况。

(五)各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手续情况。

(六)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和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履职行为、现场实体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

(七)各地落实事故企业全区停工整改制度情况。

(八)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 立即开展辖区内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深入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排查整治, 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跟踪整改, 确保整改、管控到位,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我厅将派出检查组开展抽查工作,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随机抽选受检工程, 重点检查地下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等重大工程, 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 受检地区应向检查组提交本地区 2022 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情况汇报材料。

#### 四、检查结果处理

(一)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检查组将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处置标准(试行)》, 向受检地区下发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或整改建议书。受检地区收到执法建议书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向受检单位下发执法通知书。

(二)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进行专项方案编制、审核、论证以及现场未按方案实施的情况, 请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城市监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调查笔录, 其中涉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由我厅实施，其他行政处罚由当地实施。

（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其他建筑市场或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请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城市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违法事实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四）对检查组下发执法建议书的项目的整改完成复核及批复工作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检查结束后30日内将本地区行政处罚落实情况提交至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整改落实情况按执法建议书执行，我厅将根据各市报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五）对于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失控的地区和工程，我厅将按照“严管重罚、惩防并举”总体要求，将其列入“严管地区”和“严管工程”名单。

联系人：李启士；联系电话：0771-58812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